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东埔河、七礮河、
埔前河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
不稳定耕地摸排技术支撑

选取人：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河源市源城区东埔河、七礮河、埔前河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技术支撑。

二、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0762-3981103。

办公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宝源二路北 33 号。

三、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东埔河、七礮河、埔前河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技术支撑。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择优选取范围；

2. 必须具备工程项目咨询资信资质，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专业为水利水电，资信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东埔河、七礮河、埔前河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技术支撑；

2. 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3. 项目地点：河源市源城区；

4. 服务金额：参照相关项目财政评审价格；

5.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根据现有资料，提交源城区东埔河、七礮河、埔前河河道主河槽外缘边界线、河道洪水频繁上滩外缘边界线的矢量成果。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广东省河长办关于抓紧组织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6〕8号）要求完成源城区东埔河、七礮河、埔前河河道主河槽外缘边界线、河道洪水频繁上滩外缘边界线（按 5 年一遇洪水位确定）的矢量成果；
2. 矢量成果须符合《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

（四）服务承诺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择优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1%—5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八、付款方式

提交河道主河槽外缘边界线、河道洪水频繁上滩外缘边界线的矢量成果后，中选人需向采购单位提交支付申请，经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九、其他要求

1. 择优选取人提供已有的河道地形数据和河道整治、岸线规划、河湖划界等相关资料；

2. 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管部门审定；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十、中选人机构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

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2026年3月27日

